

附件二

投资保留和不符措施承诺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保留和不符措施承诺

清单 A
现行措施的保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诺表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的规定，清单A列出了中国现行的、不符合以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保留措施：

- (一) 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 (二) 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 (三) 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或者
- (四) 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二、清单A的每一条目列出以下要素：

- (一) 部门指条目提到的部门；
- (二) 所涉义务具体说明第1款所述的对其采取保留的义务；
- (三) 政府级别指维持列出承诺表中的措施的政府级别；
- (四) **措施**¹列出条目所针对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措施要素**中列入的一措施：
 1. 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以及
 2. 包括根据该措施授权采取或者维持的与该措施一致的任何次一级措施。
- (五) **描述**列出了某一条目的措施的不符之处。

¹ 为进一步明确，就中方而言，管理或执行措施的政府级别的改变本身不会降低该措施与第3.14条（不符措施）第一款所指义务的符合性。

三、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一）项，并且受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三）项的约束，某一条目的所涉义务要素中指明的本协议条款，如描述要素所述，不适用该条目措施要素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不符方面。

四、在解释某一条目时，应考虑该条目的所有要素。除该条目另有明确的表述外，**措施要素**优先于其他要素，或者当整体考虑**措施要素**与其他要素时，其差异非常之大，以至于得出**措施要素**优先的结论是不合理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此差异的范围内以其他要素为准。

五、如果本清单和清单B的内容存在重叠，尽管中国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一款以及本清单承担了义务，中国仍然有权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二款和清单B采取或维持相关措施。

六、就清单A而言：

- （一）**外国投资者**指另一缔约方或者一非缔约方的任何投资者；
- （二）**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指外国投资者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通过持有任何股份、股票或其他形式的权利或权益；
- （三）**中方控股**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9%；

(四) “**投资比例**”是指投资者及其关联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在单个企业中持有的总投资比例或者股权比例；

(五) 如果一缔约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缔约方或对另一缔约方有重大影响，或两个或两个以上方受另一缔约方控制或受另一缔约方的共同控制或受另一缔约方的重大影响，则应构成相互“**关联**”。

(六) 为进一步明确，一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公司被视为一个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不得规避条目中对外国投资者的任一要求。

七、清单A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非服务业投资，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在服务领域的任何投资。此类条目中任何与服务投资相关的方面仅适用第二章（服务贸易）的规定。

条目一 种子产业

- 部门:** 种子产业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 政府级别:** 中央，省，地方
- 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六十一条；
 -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条款
- 描述:**
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耕作、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外商投资小麦、玉米的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3.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农作物、种畜禽转基因品种选育、水生动物或植物的苗和种以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条目二 渔业

- 部门:** 渔业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第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第十一条；
 -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条款
- 描述:**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条目三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勘查和开发

- 部门:**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勘查和开发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第七条
- 措施:**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条目四 矿产勘探、开采和冶炼

- 部门:** 矿产勘探、开采和冶炼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 《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1991年），第二条；
 -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条款
- 描述:**
1. 外商不得投资稀土矿的勘查、开采或者选矿。
 2. 外商不得投资钨矿的勘查、开采或者选矿。
 3. 未经批准，外国投资者不得进入稀土矿区，或者取得矿山的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条目五 出版物印刷

- 部门:** 出版物印刷
- 有关措施:**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正），第 14 条
 -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条款
- 描述:** 外商投资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条目六 原子能

部门:	原子能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理条例》（2006 修正），第二条、第六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条款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商投资建设或运营核电站须由中方控股。2. 外商不得投资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矿、提纯、转化、同位素分离，不得经营《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资和物项的核出口业务。

条目七 政府授权垄断

部门:	政府授权垄断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第一条至第三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条款
描述: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雪茄烟、烟丝等其他烟草制品 ¹ 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口或者出口。

¹ 就本条目而言，“其他烟草制品”指全部或部分以烟叶为原料制成，用于抽食、吸吮、咀嚼或吸食的产品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条目八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第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 年）
描述: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并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包括账户开立、资金转账和结算、资金收付以及跨境证券投资额度等规定。

条目九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政府层级: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第二条至第四条、第十九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第二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说明的第四款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国投资者不得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开展商业经营活动。2. 不得针对中国承诺表清单A和清单B项下有“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要求的产业、领域或者业务，或者有一定外资比例要求的产业、领域或者业务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条目十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十四条
描述: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得予以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或任何其他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¹

¹ 就本条目而言，“负面清单”指中国政府公布的自本协定生效时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其更新版本。

清单 B
未来措施的保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诺表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的规定，清单B列出了中国可以维持现有措施、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措施的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这些措施不符合以下条款所施加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 （一）第三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 （二）第三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 （三）第三章第九条（业绩要求）；或者
- （四）第三章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二、清单B中的每一条目列出以下要素：

- （一）**部门**指条目提到的部门；
- （二）**所涉义务**具体说明第一款所述的对其采取保留的义务；
- （三）**描述**指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

三、依据第三章第十四条（不符措施）第二款的规定，一项条目**所涉义务**要素中指明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要素中指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四、就清单B而言，“**外国投资者**”指另一缔约方或者一非缔约方的任何投资者。

五、清单B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非服务业投资，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在服务领域的任何投资。此类条目中任何与服务投资相关的方面仅适用第二章（服务贸易）的规定。

条目一 原子能

- 部门:** 原子能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保留对以下内容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已经在核反应堆中使用过的核燃料的贮存、运输和后处理、核设施停运和放射性废物处置以及核进口。

条目二 少数民族

- 部门:** 少数民族¹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少数民族地区权利或者优先权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以平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

¹就本条目而言，“少数民族”指在中国中央政府确定并承认的 56 民族中，人口少于汉族的 55 个非汉族民族。

条目三 中医

- 部门:** 中医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保留对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或者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条目四 文化遗产保护

- 部门:** 文化遗产保护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保留就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和恢复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对这些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勘探、挖掘、转让、抵押、质押、租赁、开发和利用。

条目五 生物资源的保护

部门:	生物资源的保护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描述:	中国保留要求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原产于中国并受中国保护的生物资源 ¹ （包括人、动物、植物和微生物资源）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权利。中国也可能要求上述企业以与中国组织合作开展此类活动，并分享研究与开发，以及随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
现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至第五十八条，以及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以及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以及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八至第十一条、第八十条，以及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第八条以及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19 年），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生物安全法》（2021 年），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六条和第七条。

¹ 就本条目而言，“生物资源”是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的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条目六 广播和电视

- 部门:** 广播和电视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保留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的生产，以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条目七 非政府组织

- 部门:** 所有部门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保留对非政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服务机构、协会、基金会、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团体及其代表机构）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条目八 土地

- 部门:** 土地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保留对土地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条目九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描述:	中国保留对国有资产的评估、转让和处置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就本条目而言，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在企业中直接或者间接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所产生的权益。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目不适用于交易后不再属于国有资产的资产的评估、转让和处置。

条目十 所有部门

- 部门:** 所有部门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中国对任何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及其任何投资保留采取或维持与任何特殊安排或优惠待遇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条目十一 政府授权垄断

- 部门:** 政府授权垄断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描述: 中国保留对政府授权经营的中央粮(油)储备的购销、储存、流转等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条目十二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描述: 中国保留对境外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采取或
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条目十三 所有部门

- 部门:** 所有部门
国民待遇（第三章第三条）
- 所涉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三章第四条）
业绩要求（第三章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三章第十条）
- 描述:**
1. 中国保留就新行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2. 新产业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尚不存在且不能列入第四修订版 ISIC 的经济活动¹。
 3. 中国应在对新产业采取与上述义务不一致的措施之前通知白俄罗斯。应任一方的要求，双方应就新产业的自由化承诺进行谈判。

¹ 第四修订版 ISIC 是指 2008 年联合国统计局发布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四版。